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詹雄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6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07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95073400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計費方式建議事項一覽表」
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（屬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技術服務廠商常反映機關未能落實政府採購法及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致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之爭議，影響其權益，對政府形象及工程計畫之推動，造成負面影響。
- 二、茲就契約雙方較常發生困擾之問題及建議彙整訂頒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計費方式建議事項一覽表」如附件，請參採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本會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秘書處、法規委員會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95/03/02
17:15:34

電子收文



0950110221